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2023〕9号

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瑞昌市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瑞昌市2023年度市直有关单位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瑞企监改办字〔2023〕4号）及《瑞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瑞财服〔2023〕57号）要求，我们已对你公司代理的《瑞昌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审查和现场检查结束。

按照瑞财服〔2023〕57号要求，我局对项目检查情况与你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查明，你公司代理的以上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瑞昌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项目的招标

文件中没有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标准，不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未按规定时间公示政府采购合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

综合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给予你公司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限你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23年11月20日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